

中共焦作市委宣传部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中原文化名家推荐人选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单位，市委党校，河南理工大学、焦作大学、焦作师专：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2019 年度“中原千人计划”——中原文化名家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就组织推荐 2019 年度中原文化名家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才，可被推荐为中原文化名家人选。推荐的范围主要是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业务人才，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作为人选推荐。

二、推荐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

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知名度高，社会影响较大。

4、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6、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四个一批”人才人选优先推荐。

7、为避免重复支持，对已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中原文化名家项目。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中原千人计划”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详细申报指南及表格下载请参阅大河网，网址：
<https://news.dahe.cn/2019/06-21/501293.html>。**

三、推荐办法

各单位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

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组织填写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

四、推荐名额

每个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

五、推荐流程

（一）填写推荐表格。

- 1、《中原文化名家人选信息汇总表》（分界别汇总）
- 2、《中原文化名家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
- 3、《中原文化名家申报书》（A3 纸对开打印）

（注意：“申报书”第 8 页第二栏“工作单位意见”需填写工作单位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第三栏推荐单位意见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填写**）。

（二）上报推荐材料。

- 1、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2、第一条所列表格（含申报书附件材料）。

（三）汇总附件材料

1. 附件材料目录。
2. 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3.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高宽比 5:4，分辨率 600*480—1200*960，大小 200K—2M）。

4.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5.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 篇重要论文的全文及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彩色页面请使用彩色复印）。
6. 个人简介材料。
7.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按照顺序排列合并成册（无需装订），于 7 月 26 日前报市委宣传部组干科，三个表格和其他材料电子版（正式稿）刻录光盘报组干科。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821 室

联系人：刘亮

联系电话：3568186 18339177855

电子邮箱：jzxcbzgk920@163.com

中共焦作市委宣传部

2019 年 7 月 10 日